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7,558.75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0,319.4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1.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本次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7,558.75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0,319.4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2056188568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光纤、生物半导体、生物工程、环保科技及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计量器具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特气柜、特气阀组箱、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和化学品阀组箱的生产及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52,146.11 万元	负债合计	181,952.67万元
		净资产	70,193.44万元
营业收入	168,612.30万元	净利润	35,747.09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资本	53,1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BR541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层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84,040.39万元	负债合计	200,396.48万元
		净资产	83,643.91万元
营业收入	41,840.54万元	净利润	-7,121.13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0,210.52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1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游族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2、本次拟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3:3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15:00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的债券持有人，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3）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9:30－12:30，13:30－18:30；

2、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4年6月2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邮编：200233

邮件：ir@yoozoo.com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易、朱梦静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2）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与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二）。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7:00前将参会登记表、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以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送达方式详见“三、会议登记事项”之“5、会议联系方式”）。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游族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该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游族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数量（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邮政编码：

备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债券持有人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登记表，应于2024年6月27日17:00之前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送达到公司。
3. 上述参会登记表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4:45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15:00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为中小投资者，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9:30－12:30，13:30－18: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4年6月2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0233

邮件：ir@yoozoo.com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联系人：卢易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4

2.投票简称：游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__________现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股份__________股。兹授权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网络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法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74游族网络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或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ysd@chinameiy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2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能勇

董事会秘书：胡苏平

财务总监：刘冬梅

独立董事：刘娥平、刘纪显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20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ysd@chinameiy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3-2218286

邮箱：mysd@chinameiy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4-019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3日(星期四)至0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xny600084@citicw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2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乔梁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爱国

独立董事：苏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3日(星期四)至0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xny600084@citicw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晓芬

电话：0991-8881238

邮箱：zxny600084@citicw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3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壹信實業有限公司	65,873,600	60.99
2	仇大波	3,939,000	3.65
3	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	3.00
4	张华勇	2,382,800	2.21
5	刘正伟	2,332,800	2.16
6	张士学	2,332,800	2.16
7	崔健民	1,000,000	0.9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3,683	0.49
9	居金银	373,972	0.35
10	深圳市辉佳投资有限公司－辉佳享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936	0.3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3,683	1.98
2	居金银	373,972	1.39
3	深圳市辉佳投资有限公司－辉佳享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936	1.28
4	孙毅	337,285	1.25
5	胡强	298,000	1.10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四组合	271,579	1.01
7	深圳前海鹰眼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照1号鹰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1,415	0.97
8	郑军	227,900	0.84
9	沈薇薇	220,790	0.82
10	北京市（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214,758	0.80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新增质押股份5,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19%，占公司总股本的1.45%。本次质押完成后，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10,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皓”）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星皓	否	5,500,000	否	否	2024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9%	1.45%	偿还非质押债务
合计	/	5,500,000	/	/	/	/	/	26.19%	1.45%	/

2.本次质押股份不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星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星皓	21,000,000	5.52%	5,000,000	10,500,000	50.00%	2.76%	0	0	0	0
合计	21,000,000	5.52%	5,000,000	10,500,000	50.00%	2.76%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星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民堂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济民堂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济民堂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36.8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济民堂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近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济民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堂”）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90%。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续展及新增)，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24-018）。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济民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22日

2、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3、法定代表人：李慧慧

4、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2,844.42	23,080.92
净资产	5,380.23	5,278.73
营业收入	11,114.67	40,921.27
净利润	101.50	-2,285.3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济民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济民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主要为了确保济民堂日常经营需要所制定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对公司子公司授权担保额度，是出于各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719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03%，均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4,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金额(万元)	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2.68%/2.8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9.59/52.87/56.81
产品期限	18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180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1.80	0
2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74.16	0
3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17.7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7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8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9.97	0
11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27	0
13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7	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18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合计		155,000.00	37,000.00	526.90	1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